

胭脂系列
高庸作品集

胭脂宝刀



构思情节，奇特新颖；
塑造人物，巧夺造化；
对话口语，隽永洗练；
作品风格，不同俗流。
武侠之名著，收藏之精品。

全

1

册

珠海出版社

胭脂宝刀

高庸作品集



珠海出版社

(粤)新登字 17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胭脂系列/高庸著

(高庸作品集)

ISBN7-80607-520-8/I·220 ¥100.00 元

I. 胭…

II. 高…

III. 小说—武侠—当代

IV. I24.8

胭脂系列(全六册)

©高庸著

终 审:成 平

策 划:罗立群

责任编辑:罗立群

出版发行:珠海出版社

经 销: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电 话:3331403 邮政编码:519015

地 址:中国珠海市吉大图书大厦 4 层

印 刷:广东惠阳印刷厂

开 本:850×1168MM 1/32

印 张:65.625 字数 1474 千字

版 次:199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1—10000 册

定 价:100.00 元(全六册,分册 20.00 元)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同承印厂负责调换

雅而不俗 高而不庸

——《金庸作品集》序

罗立群

金庸，台湾著名武侠小说作家和电视剧编剧，现移居国外。

金庸，本名王泽远，1932年出生，祖籍四川西充。他出身名门，令尊曾是守护一方的不折不扣的“封疆”大吏。由于世事变化，家境日衰，高中肄业以后，便在台湾经营“小说出租店”谋生。

金庸自幼酷爱读书，雅爱词章，聪慧过人，在经营“小说出租店”期间，他整日拥坐在小说堆里，埋头读书，加上他显赫的门第出身、离乱的身世经历，以及他的对世态炎凉的感悟，他终于激发起创作武侠小说的欲望。

金庸投身武侠小说创作是在1960年，署名为“令狐玄”。由于他从小就着迷还珠楼主的《蜀山剑侠传》，成年后又倾倒于金庸的武侠小说，因此，他早期的创作如《九玄神功》、《血影人》、《残剑孤星》等书，受还珠楼主和金庸的影响极大，这种情况，直到他以后创作，仍不能完全加以摆脱。

1963年，他仗剑再次杀入江湖，笔名改为“金庸”，取意为“高雅而不平庸”。《感天录》是他重入江湖的进见礼，也是他开始名震武林的第一部佳作。嗣后，金庸陆续推出《圣心劫》、《天龙卷》、《五连环》、《风铃剑》、《铁莲花》、《旋风十八骑》（又名《纸刀》）等武侠精品，成为驰誉一时的著名武侠小说家。

正当走红之际，机缘巧合，他结识了许多影、视圈人士，于是，转而创作电视连续剧，终至一发不可收，最后退出“江湖”，成为一名响当当的编剧。

从1960年初入江湖到1976年退出江湖，金庸在武侠天地里闯荡了16年，创作了近20部武侠小说，除了几部早期作品模仿痕迹较重，水准平平之外，其余大部分创作均可称为武侠精品，有其独特的魅力和特色。

金庸善于创造故事，对营构小说情节更是精益求精，其情节布局

诡奇多变，不落俗套，不走常规，常令读者拍案叫绝。

《旋风十八骑》开篇即以劫镖、保镖这一情节引出几路豪杰的明争暗斗。以劫镖、护镖为线索，布悬疑，摆迷阵，前人作品多有涉猎，武侠小说大家白羽、梁羽生更熟用此套。但金庸却能自出机杼，别出心裁，在相同套路中创出自己的“新招”。他先营造押镖、夺镖双方的气氛，双方各自在首脑人物策划下有条不紊地按计划行事，双方的头面人物都是足智多谋的高手，可谓“棋逢对手，将遇良才”，由此展开了一场斗智斗力的比赛，而劫镖一方又分为几路人马，各有打算，暗自较劲。围绕“劫镖”一事引出的故事、争斗，精采绝伦，其艺术匠心直可媲美《水浒传》中的“智取生辰纲”。然而，令人叫绝的还不在此，当旋风十八骑几经周折，终于劫镖得手之后，谁知镖箱内并没有赃官的珍宝，而是一位姿色出众的妙龄少女，并由此牵出江湖谋杀案、古画《百鲤图》以及“鬼眼”金三的诈死等多种疑案；真是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使读者如入山阴道上，目不暇接，表现出作者出色的创作才华。

金庸注重细心刻画人物形象，其作品中的人物，大都“可圈可点”，生动传神，使读者如见其人，如闻其声。

《天龙卷》中，主人公汪涛这一人物塑造得极为成功。汪涛幼遭巨变，身负奇冤，他扮愚藏拙，等待时机。他仁勇兼备，在悬崖断桥上，为抢救梅剑虹、罗小梅，不惜以身犯险，舍命相陪。当他身怀武林秘籍《擎天七式》剑谱译本，而被各路人马追杀之时，毅然采用“釜底抽薪”之计，将剑谱公布于天下，使人人均可凭聪明才智参悟修习，不让少数野心家以此危害整个武林，表现出他的大仁大智大勇，他的出色人品和高尚境界。小说中其他人物也塑造得栩栩如生，如痴情、善良、可爱的少女燕玲，诙谐、耿直、刚烈的“千面神弓”朱烈，老奸巨猾、心狠手辣的“碧目仙翁”颜光甫，都惟妙惟肖，各极其致。

金庸小说的语言，简洁洗炼，雅俗结合，尤其是书中人物的对话和口语，更是符合人物的身份、地位、年龄和当时的心境，隽永、顺畅，亦庄亦谐，殆为一般作家无法企及，为其小说增色不少。

需要特别指出的是，金庸是饱含着人世间的热情、至爱以及浸淫着对人生的感受来创作武侠小说的，因此，他赋予作品鲜明的主题，也赋予人物形象生命的光辉，他创作的武侠小说有着悲天悯人的侠者情怀，是有血有泪，可歌可泣、张扬人性、颂赞仁爱的武侠佳作。

—

人,都做过梦。

梦境大多是离奇的,许多平时绝不可能发生的事,在梦境中会一一发生;许多平时绝对无法实现的希望,在梦境中会一一实现。

你一定做过各种稀奇古怪的梦?我也做过。

你一定曾在梦中遭遇过种种荒谬怪诞的际遇,经历过各种各样使你悲欢怒惧的情景?我也一样。

然而,你和我,甚至任何人,都绝对没有做过这种不可思议的“怪梦”……。



今夜,好大的雾。

夜已深沉,雾更凄迷。

何凌风踏着那轻飘飘的雾,就像踩在云絮里,全身都是轻飘飘的,浓雾围绕在他的四周,使他看来更飘逸,更朦胧。

如果没有口袋里那五十多两银子坠着,他真会飘上天空,随雾飞去。

有句俗话:运气来了山也挡不住,今天晚上何凌风算是第一次体会到这句话的道理了。

就拿刚才在熊家场子的事来说吧!几付牌真是邪门得很,明明一个媚庄,换了何凌风就大发起来。庄家拿“一点”,闲家竟击出三伯

“瘪十”，闲家好不容易拿着“天地对”，庄家就能抓着“至尊宝”……。

嘿！牌大一点压死人，接连几付绝牌，几乎把那些下注的家伙活活气死，一个个拼命抹汗，拼命掏银子……结果，汗算自抹，银子都进了何凌风的口袋。

熊家场子台面小，头钱却大，在这儿能赢五十两银子，可不是件容易事，为了纪念“丰收”，何凌风不愿太委曲自己，所以，出门一拐弯，又进了刘麻子酒馆……。

从刘麻子酒馆出来，他已经有七八分醉意了。不过，醉虽醉，可并没有糊涂，至少他还记得“小翠”约好在等他，也没有忘记去“梧桐巷”的方向。

定进那条熟悉的巷子，他忽然有一种莫名的冲动，“钱是人的胆”，五十两银子虽然不算多，在那些势利龟奴们跟前晃一晃，也能叫他们狗眼睁大些，别以为何某人是天生的穷措大，有朝一日，时来运转，困龙也有升天时。

拍拍沉甸甸的口袋，何凌风咳嗽一声，挺直了腰，故作“举首望天”状，慢条斯理跨进了“凤凰院”的大门。

虽已夜深，“凤凰院”的大门还没关，龟奴一见何凌风，连忙含笑相迎，道：“何爷，您来啦！”

何凌风仰着脸道：“怎么，我不能来？”

龟奴笑道：“何爷说哪儿话，请还请不到呢！……”

何凌风道：“那是凤凰院门前台阶砌得太高，没有银子两脚跨不进来。”

龟奴见话不投机，只得干笑两声，扯开嗓门叫道：“何爷到了，小翠姑娘见客罗！”

门前高呼，门内接诺，龟奴们一路掀帘子，接财神似的将何凌风迎了进去。

何凌风本想再“臭”他们几句，想想“有钱大爷”何必跟这种势利小人一般见识，那样未免“有失身份”，于是、淡然一笑，昂首而入。

一边走，一边却得意地暗付：这些家伙消息倒真快，想必他们已

经听说我在熊家场子赢钱的事，才如此巴结。

刚进房间，小翠劈头就埋怨道：“说好人夜就来的，害人家都快等疯了，怎么到这时候才来？”

何凌风笑道：“本想早些来。偏偏财神菩萨硬拉着不让我走，所以来迟了些。

说着，将一个沉沉甸甸的小布包，轻轻塞进小翠手里，柔声道：“喏！给你。”

小翠道：“是什么？”

何凌风道：“打开看看你就知道了。”

小翠用手掂了掂，道：“银子？”

何凌风得意地道：“不错，正是那玩意儿，足有五十多两。”

他以为小翠一定会惊喜，一定会急急打开点数，兴奋之余，也许会紧紧搂着他，送上一个香喷喷的热吻……。

谁知小翠既没有惊喜兴奋表示，也没有解开瞧着，只顺手将银包向桌上一丢，幽怨地道：“人家有正经事等你来，就只知道喝酒赌钱，难道除了喝酒赌钱，就从来没想想别的？”

何凌风道：“小翠，我这是为你呀！不是说你娘生了病，急着等钱用吗？”

小翠道：“急等钱用，也不能指望去赌场赢钱回来，这种钱会靠得住吗？”

何凌风道：“当然靠得住，我现在走运了，赢钱就跟吃花生一样，今天要不是惦记着你，一庄推到天亮，不捞二三百两才怪，小翠，你不知道那牌风有多邪……。”

小翠道：“我不要听你啃牌经，人家有正经重要的事，要跟你商量。”

何凌风道：“是替你娘治病的事？”

小翠摇摇头，道：“娘的病已经好多了，是关系你自己的事。”

何凌风一怔，道：“我的事？我的什么事？”

小翠没回答，却先去房门外张望了一遍，小心翼翼地掩上房门，

再加了闪，然后牵着何凌风的手，并肩坐在床上。

何凌风只觉她的手很冷。很湿，更有些颤抖，不禁诧道：“究竟是什么事，用得着这样慎重？”

小翠脸色凝重，缓缓道：“凌风，我想问你一句正经的话，希望你也正正经经回答我，行吗？”

何凌风笑道：“行，你问吧！”

小翠轻叹一口气，道：“咱们相识也不少时候了，你没拿我当窑婢儿看待，我也没当你是普通寻欢客人，这件事。对你对我都关系重大，就算我求你，千万别拿我的话当玩笑……”

何凌风只好收敛了笑容。

他知道，女人越是说得正经慎重，越可能只是芝麻绿豆屁事，在这种情形下，男人最好多听少开口，尽管心里不当一回事，表面却不可“等闲视之”。

小翠的声音好低，几乎贴着何凌风的耳根道：“凌风，你正当壮年，又有一身好武功，为什么宁愿混迹市井，不想在江湖中闯一番事业呢？”

何凌风没开口，心里却暗暗奇怪：这丫头今天吃错了什么药，好端端忽然提起这种“俗”事？

小翠轻摇着他的手，道：“人家跟你说话，听见了没有？”

何凌风道：“听见了。”

小翠道：“听见了怎么不说话？”

何凌风想了想，道：“你要跟我谈的正经事，就是这个？”

小翠道：“不错，难道你真愿意这样自暴自弃一辈子，从来也不为前途着想？”

何凌风笑笑，道：“依你的意思，要我去干什么？是仗着这身武功去偷去抢？还是去杀人扬名显威风？”

小翠道：“当然不是，但你可以仗剑行道江湖，行侠仗义，扶弱锄强……。”

何凌风耸耸肩，道：“那不是我干的，世上只有两种人才干行侠的

勾当，一种是家里有钱，想博取声名，另一种是穷得发慌，企图借此攀交权贵，弄点好处；说穿了，不过都为了名利二字而已。”

小翠道：“照你这么说，那些行侠仗义的人，反而是虚伪小人了？”

何凌风道：“我没说他们是小人，也不承认他们是君子，如果行侠不求名，那些成名大侠由何而来？如果不为利，世上侠客早就饿死了，他们敢情撑得慌，吃自己的饭，管别人的事？”

小翠道：“我不跟你扯这些歪理，我只问你，纵然不替自己设想，也该替我想想，难道你要我在这种地方待一辈子？”

何凌风道：“我不是早跟你说过了么？只要我有钱，就会替你赎身。”

小翠道：“那要等到什么时候？”

何凌风露齿一笑，道：“照今夜这种情形，一定不会等得太久……。”

小翠道：“不！我不能等，一天也不能等了，凌风，你若要我，现在就立刻带我走。”

何凌风讶道：“现在？立刻？”

小翠道：“正是，咱们立刻动身远走高飞，走得远远的，找一处谁也不认识咱们的地方，再苦，我也情愿……。”

何凌风伸手按按她的额角，道：“小翠，你在说酒话吧？究竟是你喝醉了？还是我喝醉了？”

小翠突然抱紧何凌风的身子，颤声道：“求求你，凌风，我说的是千真万确的真话，快带我走吧！再迟就来不及了……。”

何凌风皱皱眉头，道：“小翠，你今天是怎么了？咱们日子还长着呢！怎会来不及……。”

话犹未毕，门上忽然响起叩门声。

小翠就像受惊的兔子，一把推开何凌风跑了起来，急急以手掩口，脸上流露出无限惊惧之色。

“谁？”

“是我，吴嫂。”

门外应道：“姑娘，请开开门，我是替何爷送醒酒汤来的。”

小翠脸色突然变得一片苍白，幽怨地望了何凌风一眼，深吸一口气，默默拨开了门日。

吴嫂今年三十多岁了，是“凤凰院”专干粗活的仆妇，人高马大，体壮如牛，虽然戴了满头花，涂了满脸粉，怎么看也不像是个女人。

她一手托着木盘，一手推开房门，先探进头来，朝着何凌风哧一笑，道：“何爷，你真是个大忙人，今儿晚上如要再不来，咱们翠姑娘真会害相思病啦！”

何凌风懒得跟她搭讪，“唔”了一声，没接腔。

吴嫂用眼角一扫小翠，又道：“咱们老妈妈听说何爷多喝了两杯酒，特地吩咐做了醒酒汤给您送来，何爷，您趁热喝了吧！”

何凌风漫应道：“谢谢，搁在桌上好了。”

吴嫂从托盘里取出醒酒汤，笑道：“醒酒汤越热越解酒，现在时候也不早啦！何爷趁热喝了，早些安歇，有什么体己话儿，明天再谈也是一样。”

何凌风道：“好，你先搁下，等一会我自己会喝。”

吴嫂却不肯放下汤碗，又对小翠道：“姑娘，不是我唠叨，酒醉的人都很疲倦，你该伺候何爷先歇着，别尽顾说话，让何爷陪着你熬夜伤神。”

小翠低声道：“我知道。”

吴嫂道：“知道就好，年轻姑娘要学着多体贴爷们，日久天长的，有多少话怕说不完……。”

何凌风只盼她快走，伸手接过醒酒汤，一仰脖子喝了下去，挥手道：“好了，吴嫂，你也早些去休息吧！你不走，咱们想安歇也不行。”

吴嫂笑道：“何爷，你这是赶我走，怕我耽误了春宵一刻值千金，好！我这就走，这就走！”

她口里说走，脚下却没有动，笑咪咪望着何凌风，好像在等待什么，看样子，是在等待给点赏钱。

何凌风只觉得那笑容好惹厌，想给点赏银赶她快走，竟四肢乏

力，眼皮沉重，一股浓重的睡意涌上来。

嗯！酒醉的人都很倦怠。

何凌风真的倦了，倦得身体软绵绵的，脑中昏沉沉的。

这时候，他只想闭上眼睛，痛痛快快睡一觉，至于吴嫂有没有走？醒酒汤怎会解不了醉意？早已懒得去理会了。

他迷迷糊糊阖上眼睛，迷迷糊糊入了睡乡，也迷迷糊糊做起“梦”来……。



这一觉睡了多久？他不知道。

甚至现在究竟是睡？是醒？他也不知道。

他只知道，当还没有睁开眼时，先闻到一阵淡淡的幽香。

香味仿佛来自枕下，又好像来自裘被，连罗帐、床榻，整个房间，全都沉浸在一片清香中。

这香味好高雅，也好陌生，绝不是凤凰院姑娘们惯用的那种庸俗熏香气味。

他翻了身，缓缓睁开眼睛，首先见到的，是一个年约十三四岁的绿衣小丫环，含笑站在床前。

再揉揉眼睛，环目四顾，才发现自己竟睡在一间精致的水阁里。

水阁四面有窗，周围绿水环绕，水涯岸畔，种满奇花……那一阵幽香，敢情正是从水阁四周随风飘送来的花香。

这情景，不啻人间仙境，难道自己竟成了误入天台的刘晨和阮肇？

正惊愕，绿衣小丫环已笑盈盈检在道：“爷，您醒啦！”

何凌风一怔，道：“我——。”

绿衣小丫环道：“爷这一觉睡得真酣，夫人来看过两次了，爷都没醒，婢于这就去告诉夫人……”

何凌风道：“等一等，姑娘，请问这是什么地方？我怎会睡在这儿？”

绿衣小丫环先是一愣，接着就掩口笑了起来，道：“爷，您宿酒还没醒吗？还在说醉话？”

何凌风道：“不！我现在清醒得很，我是真的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。”

绿衣小丫环吃吃笑道：“我的爷，莫非您病啦？连自己的家也不认识了？”

何凌风道：“家？我自己的家？”

绿衣小丫环道：“可不是，谁不知道这儿就是闻名天下的‘天波府’，这间水阁，就是爷最喜欢的后花园内‘掬香树’。”

何凌风喃喃道：“天波府……掬香树……。”

突然“哦”了一声，道“你说这儿就是九曲城天波府？…

绿衣小丫环笑道“谢天谢地，爷总想起来了。”

何凌风道：“那么，我是谁呢？”

绿衣小丫环道：“爷，您连自己是谁也忘了么？”

何凌风摇头，道：“不是忘记，我知道自己是什么人，可是，我跟天波府根本毫无关系，怎么会睡在这里？”

绿衣小丫环忽然笑不出来了，问道“爷在说什么？您竟然认为自己跟天波府没有关系？”

何凌风道：“不错，我姓何，住在洛阳，虽然久仰天波府的盛名，却从来没有交往。”

绿衣小丫环尖声道：“什么？你姓何？”

“是啊！”

“你……你说从来没有跟天波府交往……。”

“正是。”

“你……你……你连自己是谁都不记得了？”

“不，我记得很清楚，我姓何……。”

绿衣小丫环瞪着眼睛，连退了好几步，突然惊呼一声，扭头就跑，就好像忽然发现何凌风头上长出两只牛角……。

刚奔出水榭，几乎跟迎面两人撞个满怀。

那是主婢俩，一个穿鹅黄色衣裙，年纪比绿衣小丫环略大的侍女，正搀扶着一位盛装少妇，由曲桥上娉婷走过来。

黄衣女一侧身，飞快地伸手扣住了绿衣小丫环的胳膊，沉声道：“小兰，你在干什么，这样冒冒失失的？”

小兰气吁吁道：“夫人、梅儿姊姊，你们来得正好，快去看看爷，他……他……。”

盛装少妇道：“爷怎么样了？”

小兰道：“他……不知道怎么搞的，口口声声说不认识这地方……又说自己姓何，跟天波府从无交往……。”

盛装少妇吃惊道：“会有这种事？”

梅儿道：“夫人，别听她胡说，八成是爷酒醒以后，故意逗着她好玩，这小丫头就大惊小怪当了真。”

小兰道：“这是千真万确的，爷说得很认真，绝不像玩笑，不信你们亲自去瞧瞧就知道了。”

盛装少妇皱皱眉，没再多问，急忙奔进水榭……。

当她看见何凌风正安静地躺在床上，这才长吁了一口气，道：“小兰这丫头真该打，吓了我一大跳，你们瞧，爷不是好好的吗？”

梅儿道：“可不是，小兰总是这样疯疯癫癫的，满嘴胡说八道。”

小兰委屈地道：“我真的没有胡说，是爷亲口告诉我的嘛！”

梅儿道：“你还强嘴，爷分明好好的，怎会告诉你那些疯话……。”

何凌风道：“这位姑娘，不要错怪她，她说的一句不假，绝非疯话，我的确姓何，从未来过天波府，这件事，或许是一场误会。”

梅儿一愣，道：“误会？什么误会？”

何凌风道：“我想，诸位一定错把我认成另外一个人了。”

梅儿愕然望着盛装少妇，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

盛装少妇也惊讶莫名，正色道“七郎，不要这样跟丫头开玩笑，即使玩笑，也该有个分寸，你一句玩笑话不要紧，传扬出去，天波府还成何体统。”

何凌风道：“我说的都是真话，并不是玩笑。”

盛装少妇脸上掠过一抹困惑之色，道：“你真的以为自己姓何？”

何凌风道：“不是以为，我的的确确姓何。”

盛装少妇道：“那么，你知道我是谁吗？”

何凌风摇摇头，道：“对不起，以前没有见过，刚才听两位姑娘称呼，想必就是天波府杨大侠的夫人吧？”

盛装少妇又好气，又好笑，回顾梅儿道：“你听听，这还是人话吗？居然连我是谁也不知道了。”

梅儿道：“看来，爷一定昨天喝得太醉，到现在还没有清醒……”

何凌风忙道：“不，我清醒得很，每一句话，每一个字都是清醒的。”

盛装少妇眼中闪起了泪光，愤愤地道：“这都是罗爷他们害的，每次总要把人灌醉才送回来，现在更好，醉得连自己的姓名。亲人全忘了。”

梅儿低声道：“夫人，要不要请罗爷过府来一趟？”

盛装少妇想了想，道：“对，我倒要看他怎样对我交代……”

回头吩咐道：“小兰，你去一趟，顺便再带个口信给他，要他把昨夜一块儿喝酒的人全请到，一个也不能少，谁不来，当心我打上门去。”

小兰答应一声，匆匆而去。

何凌风忽然问道：“夫人所请的罗爷，是不是在洛阳南苑的关洛剑客罗文宾？”

盛装少妇道：“不错，你总算还记得一个人的名字。”

何凌风长吁道：“我跟他曾有一面之识，能把他请来，那是最好不过了。”

盛装少妇哼道：“但愿他也认识你，更希望他还记得他自己是谁。”

这话分明含着火气，但何凌风只是笑了笑，没有置辩。

他相信，关洛剑客罗文宾既然认识自己，也认识天波府主人杨子畏，等他一到，真相自然大白。

不过，有件事却叫他想不透，明明记得自己昨夜睡在“凤凰院”小翠房里，怎会突然到了“天波府”呢？

现在所发生的情景，究竟是真实的？抑或是在梦中？

如果是梦，这倒的确是个不可思议的“怪梦”……。掬香榭外脚步纷坛，来的人还真不少。

二

最先进来的，正是罗文宾，在他后面，紧随着四五位锦衣华服人物，全是关洛一带有头有脸的武林名家，人人都面带惊容。

罗文宾大约已从小兰口中得悉经过，神情显得既焦急，又迷惘，一进门便大声道：“子畏兄，怎么样了？”

这时，何凌风早已穿好衣服坐在椅上，听了这声称呼，不禁一愣……。

罗文宾没等他开口，又对杨夫人拱拱手，道：“大嫂，这是怎么一回事？子畏兄不是好端端坐在这儿吗？怎么小兰竟说他疯了呢？…

杨夫人冷冷道：“我也不知道他疯了或是没疯，反正昨天出门时还好好的，今天醒来，就变了一个人，既不认识自己也不认识家属亲人，口口声声硬说自己姓何……。”

罗文宾骇然道：“哪有这种怪事，昨夜子畏兄回府时，并没有丝毫异状，当时在座同饮的好友，现在全在这儿，大家都是亲眼目睹的呀！”

杨夫人道：“说的是，你们是好朋友，何不当面问问他？”

罗文宾“噢”了一声，转向何凌风道。“子畏兄，你究意在弄什么玄虚，别跟老朋友开玩笑好不好？”

何凌风听他一再称呼自己“子畏兄”，心里已感纳闷，沉吟一下，道：“罗兄，请你仔细看看清楚，我真是天波府的杨子畏吗？”

罗文宾笑道：“怎么？难道杨兄自己认为不是？”

何凌风道：“世上面貌相似的人很多，罗兄可能一时眼花，认错了